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营业大楼)

二零二零年四月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作为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悦尼”或“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伊悦尼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伊悦尼办公地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疫情期间，全国各地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浙江作为经济发达省份，严格执行“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分类指导”管控策略。因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挂牌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申请复工，2020 年 3 月 10 日开始复工。挂牌公司部分财务人员于 2020 年初离职，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招聘到新的财务人员，财务相关工作完成晚于预期，导致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开展。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5 日与伊悦尼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伊悦尼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客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伊悦尼提供了 1 年审计服务，本年系为挂牌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二个年度。

疫情期间，伊悦尼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经与挂牌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微信、电话沟通，伊悦尼于 2020 年 4 月初启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部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进场开始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截止 4 月 24 日，挂牌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全面推进审计配合工作，安排相关人员同步进行年报编制工作。

为尽快推进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 2019 年年报，挂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挂牌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年报编制工作，安排财务人员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要求所需要的资料，配合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机构项目组预计完成年报审计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挂牌公司预计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四）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

国盛证券作为伊悦尼的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网络形式向挂牌公司发布通知，就 2019 年度工作安排及编制披露注意事项向挂牌公司进行了说明。疫情期间，主办券商积极督导挂牌公司参与学习了全国股转系统《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业务培训》等培训课程，进一步对挂牌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辅导。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主办券商多次跟进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2020 年 4 月 15

日，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无法在规定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及完成年报披露并拟申请年报延期披露。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信披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电话访谈核查程序，确认了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及聘请审计机构情况，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针对挂牌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跟进年报编制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